

**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
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一、參與金融機構

- (一) 臺灣銀行.....1
- (二) 臺灣土地銀行.....2
- (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3
- (四) 第一商業銀行.....4
- (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5

二、各項優惠方案內容

包含信託簽約費、信託管理費(年費)、代書基本費等相關費用，詳如各參與金融機構優惠方案(1-5 頁)

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臺灣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邱倩萍 02-2349-5219
信託簽約費		每戶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年費 9,600 元(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1,800 元(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簽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次數)收取 300 元(扣收時點：交割日)。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4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費用	不動產作業費	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各自交付信託不動產權狀張數超過 4 張者，則超過部分每張收取 500 元作業費，信託期間追加交付者亦同(扣收時點：交付信託後)。
	上市(櫃)股票作業費	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各自交付信託上市(櫃)股票檔數超過 10 檔者，則超過部分每檔收取 200 元作業費，信託期間追加交付者亦同(扣收時點：交付信託後)。
	其他衍生稅費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扣收時點：辦理完成後)。

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臺灣土地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處 李錦芬 02-2348-3988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2,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8,000 元。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同一不動產申請塗銷信託後再交付信託者，每次收取 1,000 元。 2.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每戶費用 500 元。 3.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指示受託人買、賣交易者，不論成交與否，每日收取 300 元。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增加 1 筆加收 400 元，如不屬同一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其他費用	1、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2、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李翠芬、林鈺成 02-2173-8888#2692、#2695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分別簽訂信託契約)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0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如有溢收之管理費將返還，有未收取者將補收，溢收及補收均按月計算，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謄本費實報實銷(信託塗銷時亦同)。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收取 1,500 元。 2.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次每次收取 300 元。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 1 筆土地或建物，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則加計 400 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另件計算。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以外地區之路程費另計，實際金額以代書報價單為主(信託塗銷時亦同)。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第一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蔡涵青、舒湘雲 02-2348-1394、02-2348-1355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包含委託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 1 個或多個信託契約)計收 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6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每一登記案件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之計價標準)，謄本費實報實銷。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無。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土地 1 筆或房屋 1 筆加計 400 元。
其他費用	1.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為辦理不動產買賣、贈與、抵押設定等事宜而需新增信託登記或塗銷信託登記，按登記機關數目收費，每一地政事務所收取 1,000 元。 2.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異動(包含新增、減少、現金增資認股等交易者)，按次收取 300 元。 3. 代書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桃園市加收 150 元、新竹市加收 300 元、新竹縣加收 350 元、苗栗縣市加收 450 元、臺中市加收 600 元、彰化市加收 600 元、彰化縣加收 750 元、雲林縣加收 750 元、嘉義縣市加收 900 元、臺南市加收 1,000 元、高雄市加收 1,200 元、屏東縣市加收 1,350 元、基隆市加收 150 元、宜蘭縣市加收 450 元、花蓮市加收 650 元、花蓮縣加收 800 元、臺東縣市加收 1,200 元。離島地區每件按交通費實報實銷。

109 年至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溫曜誌、方蘭心 02-2563-3156#3105、#3107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分別簽訂信託契約)2,500 元。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指針對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簽訂之信託契約予以歸戶計算)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10,200 元。首年信託管理費自簽約日起計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按實際經過天數計收。自次年起,於每年 11 月收取當年度信託管理費。信託終止時如有溢收之管理費將返還,有未收取者將補收,溢收及補收均按月計算,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謄本費實報實銷。信託塗銷時亦同。
契約修改費	1,000 元/次。包括但不限於追加交付信託財產。
信託交易費	無。公職人員及其眷屬欲處分信託財產時受託銀行將辦理返還信託財產,不代為處分。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 1 筆土地或建物,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則加計 400 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另件計算。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以外地區之路程費另計,實際金額以代書報價單為主。信託塗銷時亦同。
其他費用	1.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構需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公司收取該帳戶費用 500 元,及每仟股 2 元/年保管費。 2. 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各自交付信託上市櫃股票檔數超過 10 檔者,則超過部分每檔每年加收 100 元作業費。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各自交付信託之土地及建物筆數超過 10 筆者,則超過部分每筆每年加收 200 元作業費。 3.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由委託人另行負擔。